|  |
| --- |
| 重庆市万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重 庆 市 万 州 区 财 政 局 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|

关于调整企业“三类人员”2021年生活医疗

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

渝东新区，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及单位：

根据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经济信息委、重庆市国资委《关于调整企业“三类人员”2021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渝退役军人局〔2021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区企业“三类人员”（企业老复员军人、企业参战退役人员、企业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）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

根据已建立的自然增长机制，调整企业老复员军人、企业参战退役人员、企业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，即每人每月分别增加37元、16元、16元，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019元、504元、504元。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2021年特困、破产企业“三类人员”生活医疗困难补助调标审核程序

（一）《企业“三类人员”生活医疗困难补助调标统计表》由各主管部门或发放单位填报，于2022年1月14日前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含纸质件、电子文档）。

（二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签署审核意见后，交区国资委审核。

（三）区国资委汇总全区调标情况后，交区财政拨付资金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有关保障对象范围、资金渠道、发放方式、职责分工等事项均仍按《关于解决部分群体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（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—131）《关于解决企业部分军队退役“三类人员”生活困难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》（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2012年第10期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

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11日